附件1-4

项目绩效要求和填报须知

**一、整体原则**

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应为实现申报单位生产过程减污、节水、降碳、清洁生产等绿色低碳效果。环保和节水设施“三同时”项目、超标排放治理、污染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实施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如项目建设内容有相应绩效要求，项目应同时满足绩效要求。绩效核算应以项目实施前相关情况为基础，在同等条件下对项目实施前后情况进行对比测算。绩效核算应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应当优先采用项目运行后的实测数据测算项目实施效果，如需测算理论值，计算方法应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并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详细说明。

**二、绩效要求**

（一）节能项目

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应达到50吨标准煤。适用现行节能量核证方法学的项目，应登录“北京节能潜力评估与节能量核证平台”（网址：114.255.132.172:8081/app/login，以下简称“BMVP平台”），复核项目节能量。不适用现行节能量核证方法学的项目，企业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节能量核算证明材料。

（二）节水项目

项目实施后应实现年节水或减少新鲜水使用量250立方米。工业企业、数据中心实施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项目，项目年用水量应达到250立方米。

（三）其他降碳项目

项目实施后年减少各类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产生或排放量达到100吨二氧化碳当量。

（四）清洁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后，应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或排放总量达到2.5吨，或减少单项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危险废物年产生或排放量达到1吨；项目实施后应减少有毒有害物质（原料）年使用或排放量达到1吨，或减少新污染物（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为准）年使用或排放量达到1吨，或减少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达到5吨。

（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工业企业和数据中心深入推进绿色化、数字化融合发展，建设和改造升级能源和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地下管网漏水检测系统、污染物排放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碳排放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等。支持企业提升计量能力，项目实施后相应厂区、车间或生产线能耗、水耗或碳排放监测达到三级计量要求。